

107年第2季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比率 (%)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14	87.50
2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4	25.00
3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4	25.00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2	12.50
5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2	12.50
6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2	12.50
7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2	12.50
8	評選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	2	12.50
9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政序。	1	6.25
10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1	6.25
11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1	6.25
12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1	6.25

107年第2季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比率 (%)
13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1	6.25
14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1	6.25
15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1	6.25
1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1	6.25
17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1	6.25
18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1	6.25
19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1	6.25
20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1	6.25
21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採購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者外，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1	6.25
22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1	6.25